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45-05R2

修正案号: 39-3627

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作动器离合器的完整性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件号为P/N 362200-1007、362200-1009、362200-1011 或362200-1013的水平安定面作动器(HSA)轴承的Embraer EMB-145() 和EMB-135()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 2001-10-02R2, 2002 年 5 月 06 日生效。
- 2.Embraer SB No.145-27-0082 或其以后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E145-05R1, 39-3535

由于水平安定面作动器离合器 (horizontal stabilizer actuator clutch)可能会失去设置点(set point),除非已事先完成,自2001年11月15日起800飞行小时内,按Embraer SB No. 145-27-0082或其以后的修订,检查水平安定面作动器离合器的完整性,并每20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2001-E145-05R2 / 39-3627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4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374